

兰州文理学院文件

兰文理教〔2015〕128号

关于印发《兰州文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兰州文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经学校9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文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根据《中共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见》（兰文理党发〔2015〕29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融合专业、创新引领创业、创业融入专业、创业带动就业。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以丰富创新创业活动为抓手，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将创业创新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围绕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着力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教育、实践教育、实训孵化等三大方面开展系统深入的教育工作，加强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建设、师资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建设、平台建设和文化建设，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等多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组织与领导

（一）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的创新创

业教育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科技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指导实施，把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形成各部门共同配合，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二级学院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由行政、党总支、团总支、学工办及部分老师组成，同时可聘请创业成功的校友、企业管理者、有关专家担任学生的创业导师，为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更新创新创业教育观念，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各单位、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学习和研讨活动，在全体人员中牢固树立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精神为核心，以创新创业项目和活动为载体，以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为关键的创新创业教育新理念，树立“面向全体、人人参与”的改革意识，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的目标、政策和举措，切实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进行整体设计，推进创

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1.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专业内涵建设。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建设专业教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新体系。到 2020 年，支持建成一批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全方位融合、全过程覆盖的示范专业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2.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招生就业处牵头，实施各专业毕业生就业年度报告制度；教务处牵头，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3.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目标体系。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纳入“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范围；结合专业特点，根据大学生创业必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目标体系，着重对学生进行以下八大模块的全面系统教育，即：创业认识与职业生涯规划模块、管理领导才能与心理素质建构模块、经济管理知识模块、实验教学中心模拟演练模块、创业实践软件模拟演练模块、第二课堂各类学科竞赛模块、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模块、学生创业实践实战模块。

（三）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平台

1.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类必修课程。创新创业教育

课程是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主要途径。通过创新创业类课程学习，使学生初步了解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途径和一般规律，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由教务处组织，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公共选修课课程建设小组，围绕创业认识与职业生涯规划模块、管理领导才能与心理素质建构模块、经济管理知识模块建设面向全校开设创新创业类公共选修课程，待课程体系基本完善，教学条件具备后，将成熟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列入各专业必修课程。

2. 在专业教育中融会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突出专业特色。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自身条件，充分发掘本学院所设专业创新创业的教学内容，围绕实验教学中心模拟演练模块、创业实践软件模拟演练模块、第二课堂各类学科竞赛模块、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模块，通过讲座、课程、竞赛等形式，启发学生将创新创业活动与所学专业知识结合起来，使各专业学生能够深刻理解专业内涵，并在学科专业基础上开展高层次的创新创业实践。

3. 在部分专业实施系统的创新创业教育。将系统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包括实践环节）纳入专业课程，结合专业的特点，或侧重于创新教育，或侧重于创业教育；鼓励开展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创业活动。

4.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共享课程平台。引进 KAB、SYB、CEFE 等培训项目，对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逐步提高创业指导和创业技能培训覆盖面，提高创业培训实效。引进、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类在线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四）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1. 创建学生参与科研创新训练的机制。推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强化大学生的科研能力培养，在有条件的专业，把学生科研训练纳入专业培养计划，设立相应学分，提供实验室开放环境，指导学生参与创新科研训练，吸引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工作；教务处制定实施《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遴选资助一批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构建富有特色的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体系。

2. 创建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地。建立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地，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提供保障。二级学院主要依靠各实验室、实验中心以及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构建创新创业实训基地。通过校内资源共享，为相关专业学生进行各类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科研开发、项目合作、完成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为学生提供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平台。建立较为集中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专用场地，配备必要的公共设备和设施，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实训，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有效的咨询和服务。

3. 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处牵头，创建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学生进一步研发提供资金和政策的支持，为企业创办和运行提供融资服务；通过提供法律、税务、财务及其他的帮助帮助初创企业规避创业风险；通过真实的创业活动，使创业学生的潜能得到进一步的开发。

4. 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教育的作用。学生处、团委和招生就业处等部门积极组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科技节活动、创业计划大赛、学生社团等活动，将其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第二课堂多样化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现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之间的自由交流，在全校形成浓郁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五）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

1. 渗透创业理念于课程教学。强化广大任课教师的创业意识，充分认识创业教育的重要意义，把创业教育课程、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程的教学内容结合起来，在公共课程、学科课程和专业课程教学中渗透创业教育的理念和内容。

2. 更新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鼓励教师把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改变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方法，以学生为主体，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化式、参与式和项目化教学，创造条件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结合专业教育的特点，同时考虑到教育、教学理念、技术和手段的发展，组织教师全面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的改革研究，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在教学中的应用。

3. 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改变以识记和理解教学内容为主的纸笔考试形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加口试、操作性考试等考试形式，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探索灵活多样、开放式的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有机结合的考核方式。

4. 改革学分制。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成果转换为学分；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在弹性学制下，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 鼓励教师投身创新创业教育。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

任，引导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不断提高在专业教育、就业指导课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进行奖励；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

2. 组建校内创业课堂教学队伍。教务处、人事处从经济、管理、法律、心理等学科聘任具备一定的理论知识、又拥有一定的创业经验的教师充实到创业课堂教学队伍中去，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公共选修课程。

3. 加强辅导员队伍创业咨询能力培训。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积极创造条件，组织辅导员教师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提升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水平，促进辅导员队伍整体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工作能力的提升。

4. 聘任校外创业实践专家教学队伍。聘任或邀请杰出校友、创业成功人士、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开展创业讲座、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创业实践活动，使创业教育开展的更生动活泼、更贴近现实，实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构成要素的多元化。通过培养、引进，逐步建立一支与创新创业教育相适应的、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5. 定期组织教师实训和交流。组织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调研活动，总结交流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

（七）搭建创业指导服务平台

招生就业处牵头，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实行持续帮扶、

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建立信息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各二级学院加强与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联系，共同建设创业培训平台，引导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八）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组织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社团，支持学生自主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团体的沟通和交流；举办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创新创业论坛、经验交流会、事迹报告会，邀请企业家及相关领域的政府官员到校讲座、对话，组织到企业参观学习等课外创新创业文化活动，激发学生创业动机与需求；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

四、保障措施

（一）保障经费投入

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逐年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的投入。

建立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基金，用于扶持重点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学生创业实践。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有创业愿望的学生申请商业贷款或风险投资提供支持。

（二）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的评价考核机制

确定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的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年度专项报告制度，定期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进行考核

评价。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检测跟踪机制,把未来创业成功率和创业质量作为评价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指标,反馈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创业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使创新创业教育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是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必然需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必然需求,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大学生就业的必然需求。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理解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了解国内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动态,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目标和要求,切实落实创新创业教育的各项措施,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水平而共同努力。